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—環安衛中心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駐警隊	1	員警任免獎懲案件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2	員警退休資遣案件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3	校總區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案件之處理	擬辦	核定				重大案件另簽陳報
	4	協調轄區分局偵辦校內案件	擬辦	核定				重大案件另簽陳報
	5	維護行政大樓各辦公處所及長官之安全	擬辦	核定				
	6	校園汽機車違規取締	擬辦	核定				
	7	特別警衛勤務之調派	擬辦	核定				
	8	員警勤區調整案件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9	遇災情（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適時啟動本校防災指揮中心機制以維護校園安全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10	遺失物招領	逕行辦理					